合水县人民政府
关于规范县城区域内治丧行为的通告

合政通告字〔2024〕1号

为深入推进全县殡葬领域改革，切实解决城区治丧行为不规范的问题，树立文明节俭治丧新风，提高殡仪服务质量。根据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《甘肃省关于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规政策文件精神，现就整治规范县城区域内治丧行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自2024年4月1日起，县城区域内办理丧事倡导在合水县殡仪馆举办。

二、本通告实施范围为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、永宁路社区、文化路社区、秦直路社区、兴业路社区管辖区域。辖区内居民不得随意在城市道路及两侧、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搭建临时性建(构)筑物、停放遗体、摆放花圈挽幛进行丧葬活动，同时，鼓励县城区域外群众到县殡仪馆办理丧事，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践行文明健康的治丧新风，遵守城区殡葬秩序，共同营造文明有序的生活环境。

三、党员、干部要率先带头推动殡葬改革，积极提倡广大群众转变传统丧葬习俗，弘扬治丧新风。

四、成立全县联合整治规范工作小组，加强违规殡葬行为整治，打击封建迷信活动，规范广大人民群众文明治丧。

特此通告。

合水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日